永卫健〔2023〕292号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国发34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有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切实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发34号文”和“实施细则”要求，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高质量、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机制

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职责一是统筹协调推进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区卫生健康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总体指导，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二是加强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三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部署，督促各科室认真做好政策措施的宣传等工作。

（二）认真做好存量文件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

1.清理存量政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要求，遵循“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和“分类处置、稳妥有序”原则，逐步清理、废止和修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政策措施和规定，并推动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定期化、动态化。

2.严格审查增量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严把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关口。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都要审查，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需要重点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一律不得出台，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在起草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按照"起草科室自我初审+医政医管科复核审查”的程序进行。

1.初审

各科室在起草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要严格对照各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认真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2.复审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复审机制，由医政医管科负责全委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复审。

（四）建立定期评估清理机制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对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清理，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每年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五）建立重大措施会审制度

对出台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起草科室或复审科室可以组织内部科室联合审查，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可以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或会审请求。

（六）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

建立政策措施的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存在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情形的投诉举报，并建立相应的回应机制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七）加强政策培训指导，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组织全委同志认真组织学习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理解，提高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

推进审查队伍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力量，多形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重点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二）强化督促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严格审查程序，注重过程留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三）加大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进展和成效，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增强公平竞争意识，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良好的氛围。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